

第三十冊

自民國十八年八月一日
至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二三二號起
第二五七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內政部特准設立郵政管理局代寄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一日

星期四

第貳叁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

特種工業獎勵法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七條第二款

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

國民政府令 (公布特種工業獎勵法)

國民政府令 (公布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七條第二款)

訓令

第六五九號 令雲南省政府 (為請火災失慎飭將負責員司嚴辦具報由)

第六六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一五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核議湖北省政府擬設漢口縣治將該縣管轄區域及行政事務分別劃分管轄處劃有

有相當理由經院決議准予照辦照准由)

第一五一二號 令立法院 (呈復關於修改行政院組織法第七條第一款一案已照院議修正明令公布由)

第一五二號 令軍政部 (呈請修正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第二條仰新鑒核施行已照修正公布並交立法院追認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六七九八號 (奉那海軍第四艦隊司令印章送請查收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六七九九號 (奉那海軍第四艦隊司令印章送請查收由)

處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委任令

法規

◎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無線電器材係包括無線電報話需用各種之器材而言

第二條 凡輸入或銷售各種無線電器材之商行於器材進口以前應將裝箱單機器式樣說明書發貨單及詳細價目單呈送該區地方最高官署轉請軍政部填發護照放行後方可進口如該商行在外國租借地內可呈請就近最高官署轉請發給

第三條 凡各商行請領第二次無線電器材進口護照時須將上次進口各項器材銷售地點買客器材品名及數量等詳細列表附入如查有不符時得停給護照

第四條 在軍事時期內各種無線電器材經參謀兩部認為有禁止入口之必要時得停發護照

第五條 凡未持有護照私運各種無線電器材入口經海關查獲應將該項器材扣留呈報軍政部核辦

第六條 凡各商行領得護照後該項器材應納各項稅餉照財政部現行稅則定章辦理

第七條 各商行請領護照時應附繳護照費拾元印花稅兩元

第八條 本條例對於交通部建設委員會用各種無線電器材之輸入持有該部會護照即可放行惟須通知參謀兩部查照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特種工業獎勵法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工業合於左列各款之一確著成績者得依本法呈請獎勵之

甲 創辦基本化學工業紡織工業建築材料工業製造工業機器工業電料工業及其他重要工業者

乙 製造能大宗行銷國外者

丙 自己發明或輸入外國新發明首先在一定區域內製造者

丁 應用機械或改良手工製造洋貨之代用品者

第二條 獎勵方法如左

一 准在一定區域內有若干年之專製權但至多以五年為限

二 准減若干年國營交通事業運輸費但至多以五年為限

三 准免或准減若干年材料稅

四 准免或准減若干年出口稅

前條甲丙兩款工業得擇用或並用前項一至四各款乙款工業得擇用或並用二至四各款丁款工業得擇用或並用三四兩款

第三條

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說明左列事項呈請工商部核辦

一·公司及工廠之種類名稱

二·經理董事及重要職員之履歷

三·總店總廠並分店分廠所在地

四·資本及其種類財產價值或估價之標準

五·公司及工廠創立以來之經過並成績

六·製品之種類商標出產及銷場情形

七·其他關於公司及工廠之一切記載物印刷品圖樣表冊憑證等

第四條

工商部接受呈請書應交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工商部及有關係之主管機關所派委員組織之委員會規程及審查標準另定之

第五條

凡呈請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工商部核准獎勵後給予執照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六條

凡參有外資之工業概不受本法之獎勵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七條第二款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

二·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無綫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特種工業獎勵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茲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七條第二款，公布之，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九號

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令雲南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該省政府委員張維翰兼代電稱。連接代主席胡瑛來電。真午滇垣因火藥失慎爆發。附近房屋悉被震毀。北城一區。盡成焦土。死千餘人。傷六七千人。空前奇災。傷心慘目。現正竭力救濟。請就近呈懇中央速頒巨款賑卹等語。並迭據各界電同前情。查滇省歷年災歎。民困已深。復因金融恐慌。物價奇漲。斗米百金。殍者闕道。茲更慘遭奇災。死傷枕藉。死者無以爲殮。傷者無以爲醫。卽幸生全。已盡失其衣食居住。亦將轉死溝壑。哀此浩劫。不忍卒聞。伏懇俯念災情奇重。速頒巨帑。逕匯雲南省府趕辦賑卹。以資拯救。無任迫切籲懇之主。並乞示遵等情。據此。查爆炸藥品保存。自應慎重。該火藥庫因何失慎。致成巨災。負責員司。實屬咎無可辭。應由該省政府嚴行查辦。以儆玩忽。除由本府明令撥款五萬元。施放急賑。并責成該省政府加意撫慰災黎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一號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卽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

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乙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一〇號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核議湖北省政府擬裁撤夏口縣治將該縣管轄區域分別劃歸漢口特別市
政府及漢陽縣管轄一切行政事務均由漢陽縣處理尙有相當理由經院決議請准照
辦由

呈悉：此案業經本府第二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一一號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復關於修改行政院組織法第七條第二款一案經由院議決議行政院組織法第七條
第二款修正爲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悉：已將行政院組織法第七條第二款照院議修正。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一二號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軍政部

呈請修正無線電器材料輸入限制條例第二條仰祈查核施行由

呈悉。已如所請將該條例第二條參照來呈修正。連同前送全文明令公布。並交由立法院追認矣。
仰即知照。條文抄發。此令。

計抄發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一件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七九八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司令銅質大印一顆文曰海軍第四艦隊司令印銅質小章一顆文曰海軍第四艦隊司令等因相應送請

查收見復並將啟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海軍第四艦隊司令陳

計送銅印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七九九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

貴部所屬各機關銅質大印兩顆文曰（一）兩廣鹽運使印（二）潮橋運副印銅質關防六顆文曰（一）潮海關監督關防（二）瓊海關監督關防（三）湖北推菸統稅局關防（四）安徽推菸統稅局關防（五）廣東菸酒事務局關防（六）河南印花稅局關防銅質小章八顆文曰（一）兩廣鹽運使（二）潮橋運副（三）潮

濱關監督（一）瓊海關監督（二）湖北捲菸統稅局局長（三）安徽捲菸統稅局局長（四）廣東菸酒事務
局局長（五）河南印花稅局局長等因相應函達請煩

查收見復即希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關防小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財政部

計送銅印兩顆銅關防六顆銅章八顆

處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茲委任楊元博爲國民政府警衛團上尉軍需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計開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大洋五分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特刊

大洋貳角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大洋肆角

國民政府公報總目錄

十七年十月份
十七年十一月份
十七年十二月份
十八年一月份
大洋五分
大洋五分
大洋五分
大洋五分

黨國徽及圖案(三張)

大洋貳分

民法總則

大洋壹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所訂價目以及
報原價為標準

第一集上册字一號起至字六號止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一集下册字七號起至字三號止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二集一期起至二十期止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第三集二十一期起至四十五期止

定價大洋二元三角

第四集四十六期起至七十一期止

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第五集七十二期起至八十八期止

定價大洋捌角伍分

第六集八十九期起至一百期止

定價大洋陸角

自第七集起每月裝訂一冊每冊定價大洋陸角掛號等費外埠每集另加大洋捌分外洋及郵政特別區域每集另加大洋二角四分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二輯 現正付印不日出版

廣告

交通銀行通告

查國民政府財政部接收北平財政部辦事處於十七年七月間寄存本行善後短期公債空白預約券自天字起至往字止（計天地元黃字宙洪荒日月盈辰宿列張寒來暑往各乙本）共貳拾本每本五十張共計壹千張因寄送遺失尙在追查之中查善後短期公債早經如數發行所有上項空白預約券業經作廢除將遺失情形呈請財政部備案外特此通告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刷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